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401 万份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 40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 年 0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完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680 万份，授予人数为 76 人，行权价格为每股 8.72 元。

5、2022 年 0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 40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合计 40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 122 万份股票期权；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9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01 万份。由于已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5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80 万份调整为 279 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卢闯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即将期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卢闯先生期满离任，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

现补选陈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卢闯先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即将期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卢闯先生期满离任，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

现补选陈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 122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9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1 万份。

由于已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5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80 万份调整为 279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李浩先生、董事潘欣欣女士、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 122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 5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9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1 万份。由于已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59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80 万份调整为 279 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均符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为更好的吸引员工、留住员工，保证员工能够有更好的生活安排，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 1480 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5、过去 12 个月，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6、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7、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嘉通能源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通能源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佑泰置业在江苏如东县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约定，嘉通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 1480 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根据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和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桐昆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327.61	57,327.61	6,969,490.75	0.82%
净资产		57,327.61	3,583,625.85	1.60%
营业收入		0.00	5,913,095.33.	0.00%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 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嘉通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佑泰置业系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住所：南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建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1WM0Q9G；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桐昆控股持有佑泰置业 100%的股权。

佑泰置业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在江苏如东县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开发。

（二）佑泰置业自设立以来，其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三）佑泰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4,930.11	27,930.74
2	资产净额	24,506.76	24,768.02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151.03	-61.42

注：佑泰置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嘉通能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 1480 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总计作价人民币 573,276,132 元，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2、上述资产由佑泰置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嘉通能源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住宅为：2091 年 03 月 24 日，商业为：2061 年 03 月 24 日。

3、佑泰置业依法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项目核准名称为亲亲家园，已被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如房售证字 2021（52）号、如房售证字 2021（58）号。

4、佑泰置业承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嘉通能源以外的其他人，该商品房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5、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嘉通能源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资产收购为目的所涉及的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评资[2022]字第 015 号），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3,276,132.00 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573,276,132.00 元。

本次交易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售价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出卖人）

乙方：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买受人）

（二）待售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混，建筑总层数为：9-13 层，其中地上：8-12 层，地下：1 层及局部夹层。

2、买受人购买亲情家园项目中的商品房位于：

（1）住宅：3、4、7、8、12、13、17、18 幢，共计：1480 间，总建筑面积：63728.16㎡，房屋装修状况为：毛坯房；

（2）商业：4、8、13 幢地上一层，共计：8 间，总建筑面积：2098.09㎡，房屋装修状况为：毛坯房；

（3）非机动车车位：4、8、13、18 幢地下一层及夹层，总建筑面积：3798.14㎡；

（4）机动车车位：地下车库部分区域，共计 549 个。

（三）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出卖人承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该商品房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计价方式与价款

（1）住宅：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 8,029.33 元 /m²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511,694,531 元（大写伍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圆整）。

（2）商业：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 11,302.16 元 /m²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23,712,949.5 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

（3）非机动车位：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 2,729 元 /m²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10,365,124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圆整）。

（4）机动车位：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 50,097.5 元 / 个的标准计算车位价款，本次交易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03,527.5 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

（5）本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73,276,132 元（大写伍亿柒仟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 60%；

（2）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 20%；

（3）书面通知房屋交房前 10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 20%。如最终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有调整，则根据实测面积结算并支付剩余尾款。

（4）买受人每次付款前，出卖人应先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卖人不提供发票，买受人有权拒绝付款；出卖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的风险均由出卖人承担；如因出卖人开具发票不及时，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出卖人应给买受人相应的折扣。

（五）房屋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且已取得房屋实测测绘报告（买受人申请提前装修的情况除外）。此外，出卖人还应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六）交付时间和手续

出卖人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通能源作为公司南通如东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首套聚酯装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投入试生产，其余聚酯装置和 PTA 装置，以及配套的工程设施，将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陆续开车，投入生产运营。

截止目前，嘉通能源已有员工 3600 余名，随着项目后续装置的陆续开车投产，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3 年中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各装置全部投入生产运营状态，主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热电厂、储罐区、阳光岛、码头等员工总人数将达到 7200 余名，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

因大规模连续化生产需要，加上如东当地人口少，嘉通能源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生产及技术管理人员绝大部分以外地社会招聘为主，部分人员从公司现有各大生产基地选调，为吸引、扩大外地人员到公司入职，解决现生产一线缺员的压力，有必要为外地员工提供配套生活区。

嘉通能源项目建在洋口港化工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不能配套建设员工宿舍。而目前周边的人才公寓、公司统一租入的江东公寓等已远远不能满足员工入住需求，很多员工只能靠自行在外租房解决住宿。一方面当地可供选择的租房并不多，租金也相应增加了员工的生活成本；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尤其是在当前疫情等特殊时期，更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风险。此外，员工在外分散租房，也增加了上下班交通安全隐患。

有鉴于上述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本着公司"为员工谋幸福，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人本理念，为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和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凝聚力，稳定员工队伍，嘉通能源拟向佑泰置业购买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部分公寓及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该小区地理位置便利，小区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距离嘉通能源所在化工园区车程约 10 分钟左右，员工上下班接送方便，可以大大提高员工居住环境和归属感。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该项房屋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576,500.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5,914.57 万元（含外汇 46,261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23,0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497.6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市场对纺织产品的需求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二）建设单位：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佑顺）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以下简称园区）以西，创新大道以西，神皖合肥庐江电厂以东，滨河路以南，龙桥大道以北的预留工业用地，该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该厂区距庐江城区 20 公里、距合肥市 78 公里；距京台高速泥河出入口约 18 公里、距 330 国道约 16 公里；距庐铜铁路龙桥站为 3 公里；厂区所处位置水系发达，北临西河，往东可通过裕溪河进入长江，往西可通过兆河进入巢湖，通过公司自建的配套综合码头，可实现大宗原料货物的水上运输。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目前园区水、电、气、路、污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基本齐全，满足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利用安徽佑顺在园区的已有土地，新建聚酯车间、纺丝及包装车间、立体仓库、制备车间、乙二醇罐区、热媒站、五金库、乙醛综合利用装置、控制 / 化验中心、35kV 变电站、雨水泵站 / 事故水池、污水预处理及中水回用站，配套综合码头及办公楼、食堂等建（构）筑物工程 415894 平方米，配置聚酯生产装置 4 套，引进高速卷绕机生产线 48 条、自动落筒线 48 条、自动包装线 12 条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际领先的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形成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以及回收乙醛 3168 吨的生产能力。

（五）建设年限：3 年。

（六）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576,500.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5,914.57 万元（含外汇 46,261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23,0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497.66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与自筹相结合。

（七）进口设备使用外汇情况：约 46,261 万美元。

（八）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

2、产品方案：本项目主导产品包括轻量差别化功能性 POY 纤维、差别化功能性 FDY 纤维。

（九）技术方案和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本项目选择 PTA 法聚酯生产工艺路线，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日产 900 吨纤维级聚酯生产装置 4 套，具有大容量、系列化、直接纺、低能耗、低排放等突出优势。涤纶长丝装置拟选用先进水平的大容量直接纺、一步法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应用新型喷丝板、在线添加功能，生产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配套进口自动落丝线、自动包装线、自动输送入库线，建设柔性化全流程化纤智能生产车间，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避免手工包装中包装工碰毛丝饼的情况，并减少包装用工。

聚合：浆料配制→酯化Ⅰ→酯化Ⅱ→添加剂在线添加→预缩聚反应→终缩聚反应→熔体分配及切片生产

纺丝：熔体输送及分配→POY（FDY）纺丝→POY（FDY）卷绕→分级包装

2、主要设备方案：

聚酯设备以国产化为主，部分关键设备需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长丝装置中工艺关键设备卷绕机采用国外引进，高速卷绕机拟引进德国巴马格或日本 TMT 公司的产品。利用设备的高速卷绕功能及计算机控制系统，提高开发差别化纤维的能力。

（十）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大项"纺织"类，第 1 点"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对照上述条目，本项目生产功能性差别化涤纶纤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明确，涤纶纤维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2822）属于有机纤维制造，是战略新兴产业。

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涤纶纤维属于化学纤维，是先进制造业。

《安徽省材料及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制定安徽省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明确提出要"力争新材料产业规模倍增，产值突破 1 万亿元，在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领域形成若干个千亿元产业集群"。"积极推进精品提升行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质量技术攻关和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增强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实现产品质量一贯制管控。提高大宗材料质量的批次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有效供给"。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智能化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这些都契合了《规划》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化纤产量自 1998 年起连续保持世界第一，但产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提高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项目主要生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2、有助于促进当地纺织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安徽省纺织工业虽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在产品开发的五大技术环节，即纤维、纱线、织造、染整和设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而且技术装备总体水平偏低，使安徽省纺织行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国外相比差距甚大，使得纺织业的进一步发展受到束缚。本项目实施后，将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聚酯、纺丝等关键设备和自动化生产装备，利用周边地区已经形成的市场支撑，以及当地丰富的人力资源，建设纤维新材料生产基地，可极大提高当地纺织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产品比例以及国内外市场份额，增强安徽省纺织产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3、有助于安徽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的实现

在面临国际制造业全球化竞争更加激烈的态势下，为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面上参与国际制造竞争和合作，推进合肥市乃至安徽省工业现代化进程，安徽省提出了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利用先进技术生产差别化纤维及其相关产品，实现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延长差别化纤维产品的产业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积极发展技术水平和附加值高的先进制造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势企业。

项目实施后，安徽佑顺生产的纤维产品定位于差别化、高端化品种，其中特种产品包括阻燃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产品，可应用于高端医卫防护制品、应急与安全防护用纺织品、高性能过滤材料、高性能土工纺织材料等领域。

（三）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1）销售收入估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1,139,063 万元。

（2）利润与税收分析：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5%和 5%提取。达产年的增值税为 29,152.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2,915.2 万元。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 114,073.6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 85,555.2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计取，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取。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望缓解当地劳动力就业压力，其中项目建设期将为社会提供包括建筑、运输等环节的短期就业机会，在项目经营期能为社会提供大约 2080 个长期就业机会，有利于吸引当地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也将间接给包装、运输等行业带来就业机会，项目的就业乘数效应明显。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优化庐江县传统优势产业，增强化纤产业竞争力，而且还能带动其他相关行业如物流业、服务业的发展，项目的产业带动效应明显。同时，在庐江发展化纤、纺织产业，既可有效承接江浙地区纺织产业的深厚底蕴，带动产业链式发展，又能发挥庐江居江淮之中的交通区位优势，构建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后发优势，对于庐江在"十四五"期间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三）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目前，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已经完成，项目的建设用地也已经取得。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工艺路线调整、技术选型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具体由安徽佑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工程报批总投资 994,151.32 万元（一期 515,427.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2,564.00 万元（一期 493,907.1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693.44 万元（一期 17,470.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93.88 万元（一期 4,050.20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结合集团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昆新材料）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二）建设单位：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区，本项目厂址交通条件较好，铁路、公路运输线路都比较发达，周边没有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和国家自然保护区，也无机场、通讯设施和军事设施，远离村庄，厂址范围无断层、滑坡等不良地质构造，亦未发现大型的人工洞穴、矿藏等。项目拟新征用地 1397 亩，新建天然气转化车间、气体车间、乙二醇车间以及配套中间罐区、成品罐区、220kV 变电站、机柜间、控制室等建（构）筑物工程 229,332 平方米，厂区距库尔勒市区 70 公里；距 G3012 吐和高速公路石油石化园出入口约 8 公里；距库尔勒机场 70 公里。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库尔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公司新征土地。建设地块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便利，地块周边供水、排污、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符合项目建设选址要求。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拟新征用地 1397 亩，本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脱硫净化后，通过 POX 转化生产合成气，经过 NCMA 脱除二氧化碳，然后进入深冷分离和变压吸附分离出其中的一氧化碳和氢气，分别送草酸二甲酯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生产乙二醇，最终形成年产 120 万吨乙二醇的产能。

（五）建设年限：3 年（一期两年、二期叠期建设）。

（六）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工程报批总投资 994,151.32 万元（一期 515,427.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2,564.00 万元（一期 493,907.1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693.44 万元（一期 17,470.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893.88 万元（一期 4,050.20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与自筹相结合。

（七）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聚酯级乙二醇。

2、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商品量(吨/年)
1	聚酯级乙二醇	1,200,000
2	一级品 DMC	54,000
3	95%乙醇	8,200
4	轻质二元醇	30,000
5	重质二元醇	8,000

（八）技术方案和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本项目采用塔里木天然气乙烷回收工厂的天然气作为原料气，经天然气压缩和脱硫净化后，送至天然气转化装置，天然气转化装置采用天然气非催化部分转化（POX）技术生产合成气，合成气经 NCMA 法脱除 CO_2 后，进入 H_2/CO 深冷和 PSA 变压吸附单元分离出其中的 CO 和 H_2，CO 进草酸二甲酯装置用于生产 DMO，H_2 进乙二醇装置与 DMO 装置的草酸二甲酯生产乙二醇。

转化装置和乙二醇装置所需的氧气由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空分装置供给。

2、主要设备方案：

设备以国产化为主，部分关键设备需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十）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先进技术实现了天然气与低阶煤炭存量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与当地纺织服装产业有效融合发展，延长了产业链，形成从煤、油、气等基础能源到纺织服装产品的产业链，对促进新疆煤炭产业升级利用和天然气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就业推进精准扶贫，将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业优势，做优做强十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塔里木油田天然气资源背景

塔里木盆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为被天山、昆仑山和阿尔金山等群山环抱的全封闭性内陆盆地，盆地东西长约 1500km，南北最宽处 600km，面积约 56 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约 1000m。地貌轮廓呈环状，从外围向中心可分为高山带、山前砾质洪积带、冲积平原带及沙漠。盆地中心为号称"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东西长约 1000km，南北宽约 400km，面积 33.76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是我国面积最大、沙丘高差最大、气候最干燥的沙漠。

塔里木盆地特殊的地质构造形成了我国最大的含油气盆地。

截止目前，塔里木油田公司共有探矿权 32 个，面积 15.01 万平方公里；采矿权 24 个，面积 8824.01 平方公里。第四次资评结果，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盆地内拥有油气地质资源量 125.53 亿吨，其中石油地质资源量 42.31 亿吨、天然气资源量 10.44 万亿方（不含大庆矿权）。目前中昆新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天然气供应合作协议书》，可保证项目建成后天然气资源保质、保量、保价的连续供应。

2、提高新疆油气资源就地转化率。

《新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按照"稳步推进、重点突破、互利共赢、惠及民生"的原则，全面推进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提高地方参与程度，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在新疆加工转化力度。支持在沿边重点地区优先布局进口能源资源加工转化利用项目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项目，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在库尔勒石化园区规划大型油气加工项目将疆内疆外油气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成高附加产品，并延伸产品链，以提高新疆油气资源的就地转化率。

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桐昆股份现已具备 1000 万吨原油加工权益量、420 万吨 PTA、810 万吨聚合、860 万吨涤纶长丝年生产加工能力。预计到"十四五"末，聚酯产能可达 1000 万吨 / 年。按此推算，桐昆股份"十四五"末乙二醇需求将超过 300 万吨 / 年。目前桐昆股份聚酯所需原料乙二醇全部依赖市场采购。传统的乙二醇生产方法是走石油化工路线，即由石油加工得到乙烯，乙烯氧化生成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进一步水合生产乙二醇。随着世界石油资源的日渐短缺，开辟新的工艺路线已成为当务之急。采用天然气作为生产乙二醇的原料，对于我国能源的合理利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缓解乙烯供应量的不足都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要求。

4、本项目有助于加快巴州石油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巴州矿产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是巴州的优势矿产，但油气资源的利用仍处于传统的"卖资源"阶段，该项目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将油、煤、气由原料转化为材料，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实现资源"身价"倍增，有助于调整巴州经济产业结构，降低当地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推动巴州石油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5、增加就业机会，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实现产值约 50 亿元，年均为国家和地方贡献税收约 5.1 亿元。从国内外历史情况看，化学工业对国民经济的带动系数达到 1.8～2.2，本项目可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工业产值约 100 亿元。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管理人员，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将间接产生众多的就业岗位，不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通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可以大大提高地区科技力量的水平，使得投资环境得到大大改善，从而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并带动交通运输、电讯、金融、文化教育等其它产业的发展，在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6、优化地区和企业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昆新材料积极布局化工领域，建设高水平的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丰富公司的产业链，不仅可以实现企业的进一步壮大，降低用于聚酯生产的原料乙二醇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还将有力地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1）销售收入估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496,560.0 万元。

（2）利润与税收分析：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提取。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 87,303.37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 65,477.53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计取，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计取。

2、社会效益

此项目达产后，可提供岗位 1400 余个，节能减排水平达到同行业中领先水平，对改善我国工业分布不均衡的格局，促进化工实现由东向西的战略转移及化工原料结构优化也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三）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目前，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并已取得部分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工艺路线调整、技术选型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具体由中昆新材料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书面或邮件或电话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 1480 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启动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 120 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启动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 2×60 万吨 / 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2-01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7,678,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535,6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6	-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197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